



王以培 著

在美国 当 “枪手”

第一次揭开
中国人在美国
当职业“枪手”
的内幕

在美国 当 枪手

王以培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在美国当“枪手”/王以培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 1998. 12

ISBN 7-5006-1601-5

I. 在… II. 王… III. 纪实文学-中国-当代 IV. 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35925 号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发行

社址: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: 100708

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850×1168 1/32 7 印张 2 插页 16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,000 册 定价: 12.80 元

序

序言通常写在全书完成之后,因为在创作过程中,我并不知道作品中往后会发生什么,也不知道生活中将要发生什么,等我写完才能看到一些蛛丝马迹。顺便说一句,我喜欢汉语中的成语、俗语;我用心写它们,常常可以发现新的含义,或者说进一步体会它们的本意,温故而知新。——蛛丝马迹是指蜘蛛在墙角走过的路,织出的网;马在草原或沼泽之间行进的足迹。我的主人公就是这样走他的路,他至今在纽约法拉盛的一间阴暗潮湿的地下室里孤军奋战,在给人当枪手的同时,完成他从小梦寐以求的文学作品。

这本书起初的创作动机正是向这位朋友和如此这般的朋友们致敬。我为有这样的朋友而自豪,我为这世道容不得这样的人生存而伤心。他们并不是闲人、废人,他们在生活、思考,他们的生活中有的是真诚、友谊和爱情。他们至今惨淡地活着,而且如果“执迷不悟”,将更悲惨地活下去,但他们永远不会去死,他们自认为比别人拥有更多、更刻骨铭心的生活乐趣。他们在劳动,只是他们的劳动不能兑换成美元而已;他们在生活,只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越来越成问题;他们在思想,只是他们的想法有些不切实际;他们在寻梦,只是他们的梦中情人常常将他们抛弃。这种人看似荒唐孤立,但古已有之,只是在当今社会里似乎已消声匿迹——也许他们隐居起来;也许他们一时很难发出声音。他们的声音可能从来就是微弱的,但却源远流长,充满柔情。

其实,“林乐水”是我的一个朋友,我这样写他不知他是否满意;而事实上,在我创作这个人物的同时,他正逐步走进我的内

心——从幻影走进真实；从一个人化为一群人的缩影。

我也是这一群人中的一个，我在给枪手当枪手。因为如今的枪手塑造出了太多的英雄、富豪与明星，而他们自己却隐姓埋名。

我常被这些无名的名字所感动，我想应该为他们树碑立传，尽管在这个传记中，我依然不留他们的真实姓名——

他们不需要姓名，他们是当今世界活着的精灵。

昨晚我从洛杉矶给这个朋友打了个电话，他正在书中所描写的纽约的那间地下室里。

“怎么样？”我问。

“现在是我来美国8年最悲惨的时期。”

“不要紧，这是黎明前的黑暗。你现在要含着眼泪绣红旗……”

“哪里，现在我这边正是半夜鸡叫，外面尽是周扒皮。”

这是我完稿之时，“林乐水”的真实处境。

目 录

序.....	(1)
--------	-----

卷 一

第一章 一只小花猫.....	(3)
第二章 黑夜与白天	(14)
第三章 卖花郎与卖花姑娘	(37)
第四章 温迪受洗	(47)
第五章 箴言与谬论	(60)
第六章 山体滑坡	(70)

卷 二

第七章 上路	(91)
第八章 洋娃娃舞厅与圣心教堂.....	(101)
第九章 暗杀与救赎.....	(115)
第十章 决斗.....	(131)
第十一章 迈阿密的回音.....	(142)
第十二章 楚歌.....	(151)

卷 三

第十三章 纽约第一枪.....	(161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十四章	混血姑娘	(179)
第十五章	枪手俱乐部	(189)
第十六章	风云突变	(203)
第十七章	西来寺钟声	(215)



卷 一



第一章

一只小花猫

“我不要这疯狂的世界，
这疯狂的世界。”

——电影《疯狂世界》插曲

深夜的洛杉矶，无数低矮的山丘隐没在连绵起伏的灯火之中。那些山上的青草和砾石、沙土长在了一起，混在了一起，被深夜无尽的灯火染上了梦幻的颜色。远远看去，每一盏灯都在颤抖，仿佛无数激荡的心在深夜跳动。在洛杉矶灯火连成的海洋中，静伏着一条条蜿蜒的高速公路，路边一些低矮的木屋、瓦房和砖房错落有致。在一个名叫西克多瓦的山庄，一幢幢白墙蓝瓦的小楼散布在墨绿色的山坡与山谷之间。所有住户中，只有一家灯还亮着。那亮灯的是一幢单薄的旧木楼，两层楼的小房子由灰白的朽木拼成，好像一座临时搭建的小仓库，屋里不停地传来一阵阵猫叫和犬吠。不一会儿，一辆救护车呼啸而来，停在这幢小房子门口。屋里走出一男一女，男的是个中国人，看上去不到 30 岁，甩着长头发，裹着一件黑色的风衣，远看像个 80 年代的朦胧诗人，近看面容清癯，身材细长，目光游移不定。他

一出门就开始东张西望，好像是别人家里出了事情。女的金发碧眼，胸部高耸，身体的凸出部位都略微有些夸张，即使在昏暗的路灯下也能看清她的轮廓和深蓝的眼圈、鲜红的指甲。她穿着一件长长的白衬衫，手里抱着一只小花猫，猫和她都在不停地惨叫，一边叫一边流血，血殷红了她的白衬衫的胸前和袖口，不知是猫的血还是她的血。他们一前一后抱着猫上了救护车，身后十几只白狗、黑狗和花狗追出来，摇着尾巴轻轻咬着他们的裤腿和脚，似乎要把他们拽回家去，被他们轻轻踢开。救护车闪着警灯、鸣着警笛迅速上路。一阵风吹过来，那是从海边吹来的春风，越过荒山、青草和一排排棕榈树，吹进那幢灰白的小木楼——门开着，人去楼空。昏黄的灯光下，一大群小猫小狗上窜下跳，或爬上沙发，跳到电视机上，或跳上饭桌，打扫残羹冷炙。“一群野种。”男主人隔着救护车的玻璃窗望着自己的家暗暗说道。他叫林乐水，坐在他身边的美国女人是他的新婚妻子凯瑟琳。就在刚才，他们家里的一只小花猫被一条小黑狗咬伤，凯瑟琳立刻拨通了911，5分钟后，救护车便赶到。

因为路上没有人，车辆也很少，救护车停了警笛。大胡子的司机神情严峻，紧踩油门，亮着红灯的仪表盘上指针正指向每小时85英里；坐在后排的两个大夫虽然穿着便服，但每一个动作都非常专业，一个拿着氧气面罩罩在小猫的嘴上，另一个正抽出输液管，将一只粗大的针头插进猫的肚子。盐水瓶挂在凯瑟琳肩头的铁架上，她一手扶着铁架，一手轻抚着小猫的头，嘴里还在轻轻地念叨着。而此时林乐水却望着窗外，好像身边发生的这一切都与他无关，他这会儿只关注着窗外的春风和远方发生的事情。

路灯从他脸上划过，照出他嘴角的一丝苦笑。车窗外漫山遍野的路灯像橘子树一样闪耀，在这些山岭的背后就是海——

茫茫无际的太平洋，海上的波浪，浪上的船，船翻了……林乐水从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这样胡思乱想；而今天他似乎要想出个眉目来，因为日子照这样一天天过下去，早晚有一天要流落大街。——刚来美国3年就欠了8万美元，这个记录也不是一般人能破得了的。想到这里，他的嘴角又露出一丝苦笑，而这一次的苦多于笑。一向擅长于苦中作乐的林乐水，今夜突然感觉到这些年来的一切都是苦涩的。

路灯还在车窗上闪动，车速飞快，可这会儿，林乐水的世界却渐渐地缓慢下来，一切都慢下来，仿佛他一个人在荒街游走；或伫立风中，站在某个山岗上，像一棵树，濒临沧海……

3年前的那个夏天，我不知喝了多少酒。林乐水在心中喃喃自语——3年来，他除了跟自己，或是跟小猫、小狗之外，再没跟别人说过心里话；不是他不想说，是说了也没人听，没人感兴趣。——Who cares about you?——Nobody.（谁理你呢？——没有一个人。）林乐水接着在心里说。谁曾想她会打来这样一个电话呢？

“我明天就去美国。”

“你疯了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结婚。”

“跟谁？”

“夏洛克。”

“那个犹太老头？”

“他明天就是我丈夫。”

“你在耍他？”

“他可不那么好耍。”

“那你就是在报复我？”

“还有我自己。”

“何必呢？”

“我们同病相怜，但分手的时候到了。”

“没有，我们还有时间。你为什么要这样仓促决定呢？”

“是有些仓促——他突然求婚，我突然答应了。谁也没想到。”

“我知道你想逃。”

“对。你也可以走。”

“去哪儿？我哪儿也不想去。”

“我知道，所以我先走了。希望有一天能在美国见到你。”

“这不可能。”

“随你的便。”

林乐水无话可说，只好撂下电话。他知道她一旦决定就不会动摇，一切都已无可挽回。

电话里的她叫辛韵，林乐水在北京 G 学院上英语系三年级的时候，她在 Y 学院念英语系四年级。一次辛韵来 G 学院看望她的男友赵明，认识了与赵明同宿舍的林乐水。就在他们认识的当天夜里，赵明就在林乐水的鼻梁上狠狠打了一拳，打得他满脸是血。林乐水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，但却坚定地说：“你打吧，这不是我的意思，也不是她的意思，是天意！天意你能违抗吗？”

赵明气得说不出话来，只是不断地重复着：“流氓，臭流氓！你这个臭流氓……”

“还有她，告诉你，赵明，你要骂我也等于骂她，她跟我是一路人，跟你不是。”

那一夜，赵明和林乐水都没合眼，一个因为沮丧，一个因为

兴奋；一个因为自卑，一个因为自豪。“这是我一生中的壮举。”林乐水时常美美地回忆着那个从天而降的春夜——刚一见面，互相打量了一眼，说了两句话，便心有灵犀，仿佛什么事都可能发生，且必将发生。这是天意。赵明一看苗头不对，便本能地护着辛韵，与其说护着，不如说赶紧打发她回去。他借口自己身体不适（也可能是真的），让辛韵早点回去，改天再来。他一边说一边将宿舍门打开，并一直将辛韵送上 332 路公共汽车。可正当他松了口气，正要转身离开的时候，突然在公共汽车上站立的人群中发现了林乐水的身影：尖尖的下巴，长长的头发，弓着背像一只仙鹤。他似乎在黑暗的人群里窃笑，笑得那么得意，两只弯弯的月亮形的小眼睛都发出了亮光。赵明一眼便认出了他。是他，这个流氓，这个臭流氓。回到宿舍，赵明辗转反侧，怎么也睡不着，望一眼林乐水那空空的床铺，脑海里就浮现出一个鬼影，鬼影幢幢，一小时内，赵明连做了十几个噩梦，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焦灼与恐惧，起身出门，骑上车，直奔 Y 学院。在 Y 学院的那道幽僻的绿荫长廊里，赵明噩梦中发生的一切真真切切地呈现在他的眼前：辛韵像一根常春藤一样紧紧地缠绕在林乐水身上……回去的路上，赵明哼着一首 30 年代的老歌：“我不要这疯狂的世界，这疯狂的世界……”

然而林乐水和辛韵并没有疯狂，他们一个比一个冷静。林乐水冷冷地想：像赵明这样的大好人就该为人们做点好事，然后再遭报应，看他能不能觉醒。至于我，却常常在作恶的时候才会有一种真正的快感。我虽然不能说是恶魔附体，但与恶的亲密远远超过了善。至于拯救，我再也不奢谈了。从心灵深处的血泊中归来，我还能说什么，做什么呢？只有像辛韵这样的女人可以救我，不，应该说只有我可以救她，或者更确切地说，只有我们一起堕落——“人们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”；我们一战斗，庸人便

群起而攻之；那么我们一堕落，是否会不小心落入某个幸福的怀抱呢？

辛韵是个幸运的女孩。江南水乡的和风细雨造就了她的生命，她像柳树一样随风飘着，别人误以为她很轻，但她从未失去自己的根。她在长江边长大，那里的人不喜欢追根寻源，刨根问底，那里人喜欢把心里的一切都化作微风细雨——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”。明白的人心领神会，沁入心脾；不明白的人，比如赵明，身上仿佛有一个硬壳，就像江南人常说的“炒豇豆，油盐不进”，就随他去好了。

就这样，当来自云南春城的林乐水认识了出生江南水乡的辛韵，他们都感到这是一种天赐的幸运。

“我是个出生论者，或者按从前的话说叫血统论者。虽然我们家在昆明，你们家在南京，但这两个地方其实很相像，感觉离得很近。我们家祖上就是从南京迁过去的。在清朝的时候，有大批江南人下西南，在云南昆明、大理、景洪都有不少，所以我们现在说的昆明话里还保留着一些江南的发音。你们家祖祖辈辈在江南生活，不过依我看，到你这里恐怕也得迁徙了。你身上有一种力我已经发现了，这是一种变化的力量，就像核裂变，看不见的极其微小的东西将产生巨大的能量，惊天动地……”

的确，辛韵话不多，但却有一种超常的行动能力。林乐水刚说到这里，她就用一根食指封住了他的嘴。

林乐水至今回想起当初说过的话来，越发觉得有道理，而且他发现自己每一次作恶，必遭报应，而且是十倍百倍的报应。他发现了辛韵，夺走了辛韵；辛韵真的像他预言的核裂变一样，从看不见的微粒开始变化，直到一朵蘑菇云升上天空，摧毁了他的整个世界。至今回想起那个夜晚，林乐水还感觉到天旋地转——

因为对语言,包括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意大利文、俄文和母语中文的迷恋,林乐水常常沉浸在言语的世界里。在他眼里,无论汉字或西方语言,每一个字或词语都有自己的家族、个性和独特的生命力。他常常探寻词源,就像了解情人的历史一样饶有兴趣。那段时间,考TOEFL和GRE蔚然成风,林乐水一时间从一个怪物,一个没人搭理的“小天才”,一夜之间变成了一个众人瞩目的香宝宝。因为他的英语成绩出众,雇他考TOEFL、GRE的人接踵而至。林乐水第一次发现,语言能力居然也能带来财富,而且收入相当可观。起初代考一次TOEFL只有100美元,考GRE200美元,后来均翻了5倍,因为他的成绩太突出:TOEFL从不低于660,GRE总在2200以上。意外的收入使得林乐水与辛韵过了一段花天酒地的日子。记得那天是儿童节过后的第二天,为了给辛韵庆祝22岁生日,林乐水专门在北京饭店租了一间朝南的大房间,落地的玻璃窗正对着长安街。那天夜里,他们沉醉于极度的欣喜与悲哀之中,他们达成了一种默契,即两人有一桩共同的心事,他们永远不说,但相约为此事而活着,永不背叛……他们拉开窗帘,夏日的晚风把长安街上的灯火吹进房间,屋里光影斑驳,幻影在墙壁和天花板上晃动;他们躺在床上,汗水浸湿了身体,泪水夺眶而出。

青春在这时已不再是冲动,也没有欲望,只有静静的像雨滴一样的心声在夏夜的微风和光影之中流淌。那一夜,林乐水第一次发现青春和血液、泪水及雨水之间的联系,就像他和辛韵之间的默契一样,仿佛有闪电在身体里晃动。林乐水正要说什么,辛韵的食指已轻轻按在他的嘴唇上。那一夜他们什么也没说,整个长安街灯火辉煌……

救护车下了一个山坡就进入了宽阔的10号高速公路。一

瞬间，林乐水想到了许许多多。魂不附体是他常有的感受。若不是靠着这么神奇的分身术，我如何活到今天呢？“恍惚变幻，分身散体，或存或亡……”他默念着一些顺口的句子，像咀嚼口香糖一样津津有味。第二天晚上，我和辛韵一起去了建国门的一家德国啤酒屋，就在那里认识了犹太商人夏洛克。我们正在喝酒，听菲律宾歌手唱歌。我很喜欢菲律宾歌手，那个胖胖的黑皮肤的女孩儿，她的歌声那么健康、质朴，让许多欧美歌手相形见绌。我正听着入迷，回头一看，辛韵不见了，原来她坐到了邻桌一个外国人旁边。那人 50 岁上下，头戴一顶黑色的小瓜皮帽，穿一件白衬衫，外面套着个小马甲。从他的外貌和谈吐举止上看，一眼就可以断定是一个典型的精明强干的犹太人。他在给辛韵倒酒时，辛韵冲我这边指了指。他冲我笑了笑，是皮笑肉不笑。

“过来坐吧。”辛韵说。我当然坐过去。

“他叫夏洛克。”

这个名字好。我想。

“我叫林乐水。这是我的妻子辛韵。”

我这么说的时侯，辛韵认真地点了点头。

“你在中国做些什么？”

“主要做钻石和房地产生意。你呢？”

“我是学文学的。”

“文学？那你靠什么生活呢？”

“当枪手。”

“杀人吗？”

“不，是被人杀。比如他要考 TOEFL，又不懂英文，我就冒名顶替他考。你要是想写一本书又不擅长文字表达，我就帮你写，署你的名。不过我的价钱可不便宜。”